#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五）公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提供复印件均加盖响应人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响应人信用承诺书

6、公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公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公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履行公选文件之所有规定，完全接受本项目中选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合同价款＝<招标控制价-非竞争性费用>×<1-中选下浮率>+非竞争性费用]，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且合同价款不超过200万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选：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我方承诺按照公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⑶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专业职称 | |  | |
| 账号 |  | | 社会养老保险证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五）公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响应人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6、公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须为扫描件。

### 5、响应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响应人信用承诺书

*（公选人名称）:*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建设工程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江山市小额工程交易公选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知晓并决策参与公选活动。

（二）在建设市场活动中没有被江山市、衢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行政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相关网站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公告并处于公示公告期间（未明确公示公告期限的按6个月计）；

（三）在建设市场活动中没有被江山市、衢州市级、浙江省级、国家级行政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暂停在本区域内投标或暂停承接业务并处在限制、暂停期间，或被清退出本区域建设市场。

（四）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参与江山市域范围内的招投标（公选）及建设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发生或不存在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伪造、涂改资质、资格证书或年检记录，隐瞒在建工程情况或不良行为记录等行为的；  
 2.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工作人员劝阻不改正的；  
 3.有串标、围标、行贿行为的；

4.中标（中选）后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选）、向招标人（公选人）提出额外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公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挂靠、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业务的；  
 6.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业务的；

7.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业务的；

8.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履行合约的；  
 9.不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班子成员出勤率不足，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影响工程进度的；

10.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

11.不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异议和投诉，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公选）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12.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调查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本单位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